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名称) 一个 标段设计 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章):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勘测、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WXJY202508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阴市珠江路198号 联系人：梅先生 电话： <u>0510-86868816</u>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人民东路651号三楼 联系人：陈斐 电话：0510-86825022 电子邮箱：724292042@qq.com 传真： /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勘测、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阴市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是对江阴临港开发区内22条河道水环境进行整治，包含创新河(利港河—北大麦河)、人民河、友谊河、南大麦河、龙江河、北大麦河、滨江河、电厂护厂河、西龙港、大圩河、北潮河、李大沟河、胜利河、五市河、老黄丹河、虎塘港、陆家浜、牛头沟、澄新河(长达路—翻水河)、双人河（长达路—金属制管厂）、景贤中心河(西城路—新夏港河)及采矿河。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地形及河道断面测绘、初步设计工作等相关工作。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详细报告、专业测绘报告、全专业初步设计成果。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地形及河道断面测绘文件。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 | | |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告 项目负责人：见公告 财务要求：/ 其他要求： (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 (2) 核查要求：提供原件的电子彩色扫描件或者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4)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个独立法人单位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须以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牵头方，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提供。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条款“1.4.3”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 | 时间：/ |

| | | |
|--------|-----------------|---|
| | 备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年 8月 17 日 16: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2.2.3 |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年 8 月 18 日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
| 3.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设最高限价为253.7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1.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根据勘测任务书要求，勘测标准收费=196.1万元。</p> <p>工程勘察费包含地块勘察费、抗浮验算、抽水试验费等其他一切勘察费用。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自行报价，结算不作调整。</p> <p>2. 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p> <p>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p> <p>2.2 本工程暂定投资规模为14500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p> <p>收费基价=（（566.8-304.8）/10000*4500+304.8）=422.70万元</p> <p>收费基准价=422.70万元*1.0*1.15=486.10万元</p> <p>方案+初步设计标准收费 占40% =486.1*40%=194.44万元</p> <p>3、招标最高限价：勘测费最高限价=196.1万元*60%；方案及初步设计费=194.44万元*70%；最高限价=196.1万元*60%+194.44万元*70%=253.77万元</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

| | |
|--------------|---|
| <p>3.4.1</p> |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p> <p>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
|--------------|---|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

| | | |
|-------|-------------------|--|
| | | <p>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jiangyin. gov. 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p>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p>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p>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 5.1.1 |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7人。 |
| 6.3 | 评定分离 | 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 家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直接进入定标程序；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
|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异议成立， 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
| 7.3.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
| 8.5.2 | 异议提出的方式 |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 8.5.3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 |

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诚信库入库时所留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次招标中技术标为设计方案，勘察和初步设计后续由中标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设计文件（暗标） |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3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3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2.1 | 技术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1.2.2 | 经济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1.2.3 | 商务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 |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

| | | |
|-------|----------------|--|
| 2.3.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p>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经济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p> |
| | |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 |

| | | |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p>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得分达到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一、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内容（8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1 | 项目概述(5分) | 项目的背景、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等方面认识程度。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 5 |
| 2 | 总体设计(5分) |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等。 | 5 |
| 3 | 设计方案(30分) | 河道缓冲带建设方案设计合理性 | 10 |
| | | 水生生态系统修复方案设计合理性 | 10 |
| | | 污染源治理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 10 |
| 4 | 项目重难点分析(20分) |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 | 20 |
| 5 | 完成项目绩效指标保障措施(20分) | 对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绩效完成度高。 | 20 |
| | 备注： | (1) 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2) 商务标评审内容 (2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1 | 业绩 | <p>2020年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每个得3分，该项满分得3分。</p> <p>类似工程是指：生态修复类项目设计。</p> <p>注：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有效业绩。</p> <p>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p> | 3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p>2020年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每个得3分，该项满分得3分。</p> <p>类似工程是指：生态修复类项目设计。</p> <p>注：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有效业绩。</p> <p>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p> | 3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张证书得1分。该项满分得3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 3 |
| 4 |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 <p>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环境、给排水、水工结构（或水利水电）、水土保持、造价、安全等专业，每个专业按要求配置1人，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项目组人员专业负责人配置(6分)</p> <p>2.1项目组配备环境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环境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分项满分为1分。</p> <p>2.2项目组配备给排水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1分。</p> <p>2.3项目组配备水工结构（或水利水电）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p> | 11 |

| | | | |
|--|--|---|--|
| | | <p>水工结构类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1分。</p> <p>2.4项目组配备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类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1分。</p> <p>2.5项目组配备造价管理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造价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1分。</p> <p>2.6项目组配备安全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安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分满分为1分。</p> <p>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p> | |
| | |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上述人员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 |

备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3) 经济标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大于5名(不含)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名，大于等于3名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技术标（设计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 商务标相关评分点得分 |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 专家签名 |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 专家签名 |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推荐方法 | | | |
|----------|-------------------|----|--------------------|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专家签名 |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计方案文件、“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与基准价偏离小的优于偏离多的；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优于靠后的，以第一阶段评分汇总为准。（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为准。方案设计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低、图纸不完整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未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若都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票数。有处罚或失信记录的，一条减1分。（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按照**设计方案文件**顺序排名，排名靠前的为中标人。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中标候选人数量因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相应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 定标因素 | 排名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支持理由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 投标单位 | | 投标单位 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投标单位4 | 投标单位5 |
|------|-------|-----------|-------|-------|-------|-------|
| 评委A | 定标因素1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评委B | 定标因素1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评委C | 定标因素1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得票总数 | | | | | | |
| 排名 |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勘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

4. 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该项目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地形及河道断面测绘、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详细报告、地形及河道断面测绘、全专业初步设计成果。

1.1 勘察部分：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可行性勘察、初步等相关设计内容。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发包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发包人要求。

1.2 测绘部分：对河道周边地形进行更新测量，河道外延150m进行无人机正射影像制作（1:500），河道横纵断面进行测量及绘制纵横断面图（每50m~100m一个断面进行河底及淤泥底的深度测量），对河道周边管线探测，沿河排口测绘等，对穿河、跨河等建筑物位置、范围进行测量；对桥梁与河道交叉位置标明桥底板高程、梁底高程、桥跨数量进行标注。

1.3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所涉及到的22条河道的初步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地形及河道断面测绘、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初步设计阶段：

3.1.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专业初步设计，完成全部设计内容的概算编制用图，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1.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1.3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费用不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金额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其中设计费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勘察费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测绘费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如遇国家税收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设计人在付款前____日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按约定的期限提供设计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正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3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10）投标文件；（11）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2 设计人应积极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并综合各方需求调整制定优化方案，做到与时俱进，并具有前瞻性、远见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合理性及独创性，并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若设计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做出论证和在确保结构安全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的优化设计。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由设计人承担，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中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3.1.3.4 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8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并在协商书面通过后予以确定。

3.1.3.9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的书面认可，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总费用内。

3.1.3.10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11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同时还应按照要求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与项目设计有关的研讨会暨设计评审会。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的联合验收。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具有一年以上其他类似工程的设计代表经验，专业对口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处理现场变更的能力以及相应的授权。

3.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3.1.4 勘察人义务

3.1.4.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1.4.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招标文件配套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发包人扣勘察人合同价中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勘察人其他处罚。

3.1.4.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派人与发包人的指定工作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勘察人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结合现场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3.1.4.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勘察人不得另行收费。

3.1.4.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此外还需承担由于勘察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1.4.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勘察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勘察成果、勘察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单位更换勘察人员。在更改勘察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费。

3.1.4.7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发包人要求勘察人在各阶段勘察定案前作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勘察报告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勘察工作，勘察人不得另行收费。

3.1.4.8 如勘察报告已经由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发包人要求作出重大的修改，则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可视项目情况调整提交勘察成果的日程，完成相应的修改。

3.1.4.9 发包人有权咨询勘察人本项目涉及的任何技术问题，勘察人必须全方位解答；若因勘察人解答不当，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勘察人其他处罚。发包人以书面、传真、数据电文等任何形式提出问题，勘察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3.1.4.10 勘察人必须购买安全保险、防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因勘察人原因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3.1.4.11 勘察人应及时积极参与勘察结果的政府审查工作、项目设计工作及现场施工配合工作。

3.1.4.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5.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勘察报告PDF格式、设计概算文件EXCEL格式、初步设计图纸DWG格式。

7.1.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勘察报告4份、设计概算文件4份、方案文本16份、初步设计图纸16份。（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A4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费用不调整。

包含的风险范围：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勘察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勘察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勘察设计人应先对工程

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勘察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报价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税金，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调整设计、合理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勘察设计人因本项目申报任何设计奖项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奖励费。除勘察设计费用报价外，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为 合同价的1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的 20 个工作日内。

10.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完成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勘测及设计费的10%作为预付款；

(2) 提供书面勘测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测及设计费的70%；

(3) 工程服务结束后且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该勘测及设计费合同金额的100%。

(4) 支付勘测及设计费时由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调整。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勘察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4.2.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项目停滞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向发包人退还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14.2.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2000 元/天来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4.2.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14.2.6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6.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4.2.6.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4.2.6.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金额。

14.2.6.4 设计人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6.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14.2.6.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发包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6.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设计费用。

14.2.6.8 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款，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4.2.6.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4.2.6.10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4.2.6.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累计超过 180 天。

(2)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过 3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常驻现场。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工地例会必须有对口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参加且根据要求实地解决问题，若发现无专人，则按500元/次罚款，上不封顶。

(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等问询服务。

(5)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6) 所有涉及到采用相关图集的做法，均需提供大样图纸或明确做法。若不提供，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 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的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把控，并明确设计成果汇报制度。

(8)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9) 设计人对有关部门审核提出的问题必须在两天内进行回复，如未回复视情况在总进度的时间上合并处罚。

(10) 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日照分析、节能设计、节能审查等工作需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完成。其他设计工作需按发包人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

(11) 设计人须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报批审核手续，发包人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所需缴纳的行政性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报批应在规定时间内并确保在 2 次之内完成审批，若因设计原因导致审批手续多于2次，则每超过一次，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1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的建安总造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的建安总造价为基准)超出限额，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并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扩初图预算（建安费）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0%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2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除不可预见等因素外）。

(13) 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设计评审费均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设计期内，由于非设计方原因造成设计期延误，由设计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期可延期，但由于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见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 |
| 2 | 临港开发区最新土地利用类型数据, 三调数据、三区三线资料 | 各1 | | |
| 3 | 工程区周边地形数据 (shp或CAD) | 各1 | | |
| 4 | 临港开发区周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cad) | 各1 | | |
| 5 | 河道管理范围线 (矢量数据) | 各1 | | |
| 6 | 流域规划、防洪规划 | 各1 | | |
| 7 | 水文资料 | 各1 | | |
| 8 | 各河道治理报告 | 各1 | | |
| 9 | 考核断面水质要求 | 各1 | | |
| 10 | 国控或省控断面水质数据2021-2024年逐月监测数据 | 各1 | | |
| 11 | 治理段实测水质资料 | 各1 | |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勘测报告 | 4 | | |
| 2 | 设计概算文件 | 4 | | |
| 3 | 方案文本 | 16 | | |
| 4 | 初步设计图纸 | 16 |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册执 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总设计服务期限见公告

发包人保留调整设计周期计划的权利，设计人必须遵守相关调整。误期违约金：
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2000元/天来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附件 6: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金额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其中设计费含税金额：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勘察费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测绘费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如遇国家税收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日向甲方开具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费：固定总价，总价为_____万元。
2. 勘察费：固定总价，总价为_____万元。
3. 测绘费：固定总价，总价为_____万元。

勘察费、测绘费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三、支付方式见合同约定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 2、项目地点：江阴市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本次22条河道分布详见下图。



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河道位置示意图

22条河道及支浜名称如下：

创新河、2.1. 友谊河、2.2友谊支浜、3南大麦河、4.1龙江河、4.2龙江河支浜（直肚庙沟河）、4.3龙江河支浜（龙家沟）、5北大麦河、6滨江河、7电厂护厂河、8西龙

港、9大圩河、10陆家浜、11虎塘港、12北潮河、13李大沟河、14胜利河、15五市河、16牛头沟、17.1老黄丹河、17.2黄丹河支浜、18澄新河、19双人河、20景贤路河、21采矿河、22人民河。总计22条河，4条支浜，总长度约27.63km。

（二）测绘需求：

1、测绘内容及要求

对位于江阴市利港、夏港、璜土区域的22条河道（具体名单见后附）进行河道断面测量，且绘制纵横断面图，对河道周边地形测绘，场地周边高程测量及对河道周边重要管线调查测绘，无人机拍摄，正射影像制作。为设计提供设计依据及工程工作量计算

2、高程及坐标系统

①平面坐标系：CGCS2000（中央子午线117度E）；

②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测量技术要求

1. 测量工作依据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本次测量工作主要执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有（不限于）：

-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4）《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21）；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6）《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三（勘探）需求：

1、勘探内容及要求

对位于江阴市利港、夏港、璜土区域的22条河道（具体名单见后附）进行河道两岸的地质勘探，其目的是为拟建物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具体的任务、要求如下：

①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埋深、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各层土的承载力特征值、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及地基基础设计所需的相关参数；

②查明拟建建筑场地有无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

③调查并查明埋藏的河道、暗塘、沟浜、墓穴、土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④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判别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及建筑场地类别；

⑤分析评价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提供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满足设计、施工要求的岩土参数；

⑥对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的选择提出建议，提供桩基设计参数，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⑦预测地基变形特征，提供地基变形计算所需的计算参数；

⑧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勘探技术依据

- (1) 设计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图及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3)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4)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 (1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1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16)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55—2005）；
- (1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
- (18)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勘测预估工程量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 (KM) | 勘察孔数 (孔) | 断面测 绘费 | 调查更新 地形 | 河道正射影 像 | 备注 |
|------|----------|---------|-------------|-----------|------------|------------|--------------------|
| 1 | 创新河 | 1.78 | | | | | 一幅尺寸为 250*250m。 |
| 2 | 人民河 | 1.39 | | | | | |
| 3.1 | 友谊河 | 1.40 | | | | | |
| 3.2 | 友谊支浜 | 0.50 | | | | | |
| 4 | 南大麦河 | 1.57 | | | | | |
| 5.1 | 龙江河 | 1.50 | | | | | |
| 5.2 | 直肚庙沟河 | 0.88 | | | | | |
| 5.3 | 龙家沟 | 0.79 | | | | | |
| 6 | 北大麦河 | 3.47 | | | | | |
| 7 | 滨江河 | 0.47 | | | | | |
| 8 | 电厂护厂河 | 0.8 | | | | | |
| 9 | 西龙港 | 0.96 | | | | | |
| 10 | 大圩河 | 0.66 | | | | | |
| 11 | 陆家浜 | 0.79 | | | | | |
| 12 | 虎塘港 | 1.31 | | | | | |
| 13 | 北潮河 | 1.06 | | | | | |
| 14 | 李大沟河 | 0.42 | | | | | |
| 15 | 胜利河 | 0.59 | | | | | |
| 16 | 五市河 | 0.96 | | | | | |
| 17 | 牛头沟 | 0.74 | | | | | |
| 18.1 | 老黄丹河 | 0.366 | | | | | |
| 18.2 | 黄丹河支浜 | 0.464 | | | | | |
| 19 | 澄新河 | 2.33 | | | | | |
| 20 | 双人河 | 0.85 | | | | | |
| 21 | 景贤路 | 1.23 | | | | | |
| 22 | 采矿河 | 0.35 | | | | | |
| 23 | 新增节制闸、管涵 | | | | | | |
| 24 | 鸟岛测绘 | | | | | | |

注：上述工程量仅为预估，作为投标单位报价参考，满足设计要求为准，包干不调整。

(三) 初步设计需求:

1、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河道总长18.63公里,生态治理面积约333200m²,主要实施污染源治理工程、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和河道缓冲带建设工程,其中污染源治理工程包括生态拦截约300m²、初期雨水拦截(提升泵站3座、管网约8450m)等;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包括曝气设施56座、生态浮床约270m²等;河道缓冲带建设包括生态护岸约2870m、生态仿木桩护岸约28260m、生态草坡护岸约8790m及生态缓冲带植被种植约336730m²等。

2、项目建设目标

推进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22条河道的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具体目标如下:

(1) 水质改善。提升临港片区内河道水质,整治河道水质整体稳定达到IV类,其中80%达到或优于III类。

(2) 水面景观改善。保证河道水面景观优美,无藻类暴发。

(3) 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打造安全、清洁、健康的片区水环境。

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级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3、初步设计编制依据

①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②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及相关设计规范等;

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④发包人提供的经确认的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⑤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4、设计内容及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对本专业内容的设计方案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技术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将其主要内容写进本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中，设计总负责人对工程的总体设计在设计总说明中予以论述。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初步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三部分，每一部分宜单独成册。

初步设计内容及编制要求应符合《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 2050—2015）对初步设计的内容、深度和编制要求相关规定。

附件：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澄行审投〔2024〕38号

关于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 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江阴临港开发区内 22 条河道水环境进行整治，包含创新河（利港河—北大麦河）、人民河、友谊河、南大麦河、龙江河、北大麦河、滨江河、电厂护厂河、西龙港、大圩河、北潮河、李大沟河、胜利河、五市河、老黄丹河、虎塘港、陆家浜、牛头沟、澄新河（长达路—翻水河）、双人河（长达路—金属制管厂）、景贤中心河（西城路—新夏港河）及采矿河。项目涉及河道总长 18.63 公里，生态治理面积约 333200m²，



— 1 —

主要实施污染源治理工程、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和河道缓冲带建设工程，其中污染源治理工程包括生态拦截约 300m²、初期雨水拦截（提升泵站 3 座、管网约 8450m）等；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包括曝气设施 56 座、生态浮床约 270m²等；河道缓冲带建设包括生态护岸约 2870m、生态仿木桩护岸约 28260m、生态草坡护岸约 8790m 及生态缓冲带植被种植约 336730m²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510.47 万元，所需资金由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承担，并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要规范招标投标，加强项目管理，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需按原审批程序报我局申请变更审批事宜：1.项目建设主体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2.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总投资增加的；3.需对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批复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批复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六、本项目代码为：2408-320281-89-05-430856。项目开工后，请及时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实施情况。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6日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 3 —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商务）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 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现金方式兑付。未按规定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七、其他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报价）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